

2025 年伊金霍洛旗中小学品质课程建设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校本课程文化管理中心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委托内蒙古锦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 2025 年伊金霍洛旗中小学品质课程建设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和招标，上海校本课程文化管理中心（乙方）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伊金霍洛旗中小学品质课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2025 年伊金霍洛旗中小学品质课程建设项目总体目标是：通过项目研究与实践，以指导伊金霍洛旗 16 所中小学为试点，带动伊金霍洛旗中小学提升课程品质。从区域层面，指导伊金霍洛旗研制各学科发展规划，全面提升区域课程育人品质。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有组织地持续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深化改革，形成配套性的常态长效实施工作机制，培育一批深入实施课程教学改革的典型学校，形成一批课程教学改革成果显著、有效落实课程育人要求的典型案例。具体目标如下：

1. **一科一计：区域学科发展规划。**从区域层面，研制伊金霍洛旗各学科发展规划，全面提升区域课程育人品质。依托专业机构建立指导支持机制，聚焦核心素养导向的学科发展规划，推动学科实践、跨学科学习、作业设计和评价改革等课程教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探索伊金霍洛旗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的实践模式。

2. **一校一案：学校文化品牌策划。**通过现状调研——历史梳理——文化互动——全员卷入——理念聚焦——品牌建构，让学校文化指引课程深度变革。标志

性成果是 16 所学校的文化品牌策划书。

3. 一校一策：学校整体课程规划。指导 16 所学校研制有逻辑的学校整体课程规划，让课程成为学校最灿烂的风景。学校整体课程规划主要包括学校课程情境分析、学校课程哲学建构、学校课程目标厘定、学校课程框架搭建、学校课程实施活跃、学校课程评价跟进、学校课程管理保障等内容。标志性成果是 16 所学校的课程规划。

4. 一校一本：学校课程指南设计。基于学校整体课程规划，深耕于学科拓展课程，丰富在活动体验课程，编制课程纲要，收集课程现场图片，多维度展现学校课程魅力，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标志性成果是 16 所学校的课程指南。

基于上述实践与探索，建构最终研究成果 2 本书稿。

三、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包含伊金霍洛旗中小学各学科发展规划（“一科一计”学科发展规划）、16 所学校文化品牌策划书（“一校一案”学校文化品牌策划）、16 所学校整体课程规划（“一校一策”学校课程规划）、16 所学校课程指南设计（“一校一本”学校课程指南）及其相应的课程建设成果建构等。

1. “一科一计”学科发展规划。从区域层面，指导研制伊金霍洛旗各学科发展规划，全面提升区域课程育人品质。“一科一计”是伊金霍洛旗从区域层面推进课程改革的核心抓手，指针对每一门学科（如语文、数学、科学等），研制专属的、系统的学科发展规划，既明确区域统一的育人底线，又为 16 所试点校预留个性化实施空间，最终实现学科有特色、区域有品质的课程育人目标。通过“一科一计”学科发展规划的研制，破解区域学科发展痛点。标志性成果：指导形成区域性分学科发展规划。

2. “一校一案”文化品牌策划。学校文化品牌策划书是伊金霍洛旗“一校一案”建设的核心成果，是以学校文化为内核、以课程变革为载体、以全员卷入为路径的系统性方案。项目拟通过现状调研——历史梳理——文化互动——全员卷入——理念聚焦——品牌建构，让学校文化指引课程深度变革。标志性成果：指导形成 16 所学校的文化品牌策划书。

3. “一校一策”学校课程规划。指导 16 所学校研制有逻辑的学校整体课程规划，让课程成为学校最灿烂的风景。学校整体课程规划主要包括学校课程情境

分析、学校课程哲学建构、学校课程目标厘定、学校课程框架搭建、学校课程实施活跃、学校课程评价跟进、学校课程管理保障等内容。标志性成果：指导形成 16 所学校的整体课程规划。

4. “一校一本”学校课程指南。基于学校整体课程规划，深耕于学科拓展课程，丰富在活动体验课程，编制课程纲要，收集课程现场图片，多维度展现学校课程魅力，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标志性成果：指导形成 16 所学校的课程指南。

基于上述探索，建构最终研究成果 2 本书稿。

四、项目模式

项目服务方式包括专题培训、过程指导、经验分享和成果优化等方面。

1. 专题培训，提供模版。本项目包含伊金霍洛旗中小学各学科发展规划（“一科一计”学科发展规划）、16 所学校文化品牌策划书（“一校一案”学校文化品牌策划）、16 所学校整体课程规划（“一校一策”学校课程规划）、16 所学校课程指南设计（“一校一本”学校课程指南）等内容，每一个方面的内容均进行专题培训，提供模版，供学校参考。

2. 过程指导，突出特色。区域学科发展规划、学校文化品牌策划、学校课程规划、学校课程指南以及课程成果建构指导看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研究和总结。项目团队要在课程成果建构中突出特色、呈现亮点，就需紧扣其中的关键要素，全程回顾、全面总结通过项目制推广与应用成果的起因、经过和结果。

3. 经验分享，推广应用。16 所学校学校文化品牌策划、学校课程规划、学校课程指南的整体管理应对学校课程改革的实际进程和成效有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实现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质量把控，发现一批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经典案例，从中提取经实践检验卓有成效的相关成果推广应用的做法等先进经验。

4. 成果优化，服务到位。项目组在教育研究领域有独到而丰富的研究成果，可以保障本项目的高质量完成。根据招标要求，项目所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根据 16 所学校课程发展实际，以借鉴国内外研究有关观点和成果为基础，达到比较科学、相对先进的要求，对学校特色发展、内涵提升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五、项目机制

1. 乙方在甲方的支持和参与下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预设任务，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指导任务，形成相应的理论与实践成果。

2. 采取项目组长负责制，乙方根据项目招标要求，负责项目的实施。
3. 甲方成立由行政和教研共同组成的项目组，推进项目研究任务的落实。

六、项目学校

2025 年伊金霍洛旗中小学品质课程建设项目实验研究学校 16 所（学校名单详见附件一）。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合作过程中的接洽联系工作，协助乙方做好合作项目研究方案的确定。
2. 负责成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并落实人员，统筹项目推进各项工作。
3. 负责组织参与项目合作研究的学校按双方协商的时间按时参加研讨工作。
4. 组织参与项目学校成立研究团队，协助乙方做好团队成员研究期间的管理工作。
5. 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对参与研究项目的学校参与研究、讨论、研读等活动，提供场地、人员等支持。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提出整改意见和验收。
7. 对于乙方指派的项目组成员及组长，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可以书面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

八、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根据项目协议约定的经费数额，按年度足额获得甲方提供的项目研究经费，经费使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 对项目学校品质课程进展情况调查和摸底，为各校量身制定出基于学校校情的课程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学校课程建设；
3. 根据项目需要安排专家到试点学校指导，安排不少于一次在伊旗的课程设计与实施集中培训，指导召开一次课程展示活动，工作成果应当在完成后报甲方展示验收；
4.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要求确保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组长。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初稿、送审稿、终稿等，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如甲方因此受到他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的，乙方应当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所有的侵权法律责任。

九、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周期为一年（2025年10月31日到2026年10月30日）。合作期满，后续合作事宜双方协商再定。

十、项目费用

1.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经费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研究、指导、差旅和专家等费用，项目经费包含了推进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 上述合作项目经费分两转账支付，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60%（金额：480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时间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支付总金额的40%（金额：320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时间在项目验收合格之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校本课程文化管理中心

开户行：上海银行沪太支行

账号：31634003003878348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约定完成项目研究任务与要求或者工作成果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整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部分经费。

2. 因甲方没有积极配合乙方而影响项目研究，没有按照乙方意见执行必要的实践研究、没有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不能按期推进项目实践研究等情，甲方承担责任。

十二、其他

1. 双方对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资料、文件以及研究成果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其他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

解除或终止而终止，但依法公开或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除因对方违约除外，合作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不可抗力除外）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提出终止方承担。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品质课程项目实验学校（16 所）

附件一：品质课程项目实验学校（16 所）

1. 伊旗第一小学
2. 伊旗第二小学
3. 伊旗第三小学
4. 伊旗第四小学
5. 伊旗第五小学
6. 伊旗第八小学
7. 伊旗新街小学
8. 伊旗上湾小学
9. 伊旗第一中学
10. 伊旗第二中学
11. 伊旗第四中学
12. 市一中伊金霍洛分校
13. 伊旗实验学校（九年一贯制）
14. 北师大二附校（九年一贯制）
15. 伊金霍洛旗蒙古族小学
16. 伊旗蒙古族中学（初高中）